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一、变动情况	1
1、变动前原已验收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验收情况	1
2、执行标准	2
3、变动内容分析	3
3.1 性质变化分析	3
3.2 规模变化分析	3
3.2.1 产能对照表	3
3.2.2 储存能力	4
3.3 地点	4
3.3.1 选址	4
3.3.2 平面布置	4
3.4 生产工艺	6
3.4.1 生产工艺流程	6
3.4.2 原辅料对照表	7
3.4.3 生产设备对照表	8
3.4.4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9
3.5 环境保护措施	9
3.5.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9
3.5.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10
3.5.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2
3.5.4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2
3.5.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2
3.5.6 事故废水生产能力或拦截设施	13
4、结论	13
二、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8
1、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18
2、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22
三、结论	23
附图	24
附件	27

一、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1）无生物质导热油炉、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设备、无蒸汽发生器；（2）上硅流水线增加 1 条作为备用。（3）新增一套 RTO 焚烧装置处理废气、余热锅炉；（4）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变化；（5）无水膜除尘用水、蒸汽冷凝水、设备冷却水；（6）无草木灰、废活性炭产生，新增危险废物废胶。

1、变动前原已验收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验收情况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位于海安经济开发区姚池中路 198 号，公司原名海安金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获得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7]第 03220010 号）。公司从事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生产。

该企业于 2013 年 7 月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安金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9 月 4 日获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海环管（表）〔2013〕09014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海安金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将原计划采用蓄热式热氧化炉对淋膜、涂硅、复合、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高温燃烧处理方式后更改为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进行处理。依据要求海安金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海安金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2015 年 7 月 24 日获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海环管（表）〔2015〕07036 号）。环评报告产能：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 50000t/a。

“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8 月调试，于 2019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验收产能：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 20000t/a。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16776315849001R。

2、执行标准

①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同时应符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1.2-1。

表 1.2-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 《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设计 接管水质要求》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②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	0.5	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二氧化 硫	200		/	浓 度 最 高 点	0.4	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 2021
氮氧化 物	200		/		0.12	
非甲烷 总烃	60		3		/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2000		/		20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14554- 93)

③噪声

公司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65 dB(A)，夜间（22:00-6:00）≤55 dB(A)。

3、变动内容分析

3.1 性质变化分析

表 1.3-1 产品对照表

序号	环评产品名称	验收产品名称	验收后实际产品名称	变化情况
1	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	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	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	无

由上表可知，性质未发生变化。

3.2 规模变化分析

3.2.1 产能对照表

表 1.3-2 产能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t/a	验收产能 t/a	验收后实际产能 t/a	变化情况
1	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	50000	20000	20000	无

由上表可知，产能未发生变化。

3.2.2 储存能力

验收报告未提及储存能力。

3.3 地点

3.3.1 选址

公司位于海安经济开发区姚池中路 198 号，未发生变化。

3.3.2 平面布置

公司原平面布置图见 1.3-1，公司实际平面布置图见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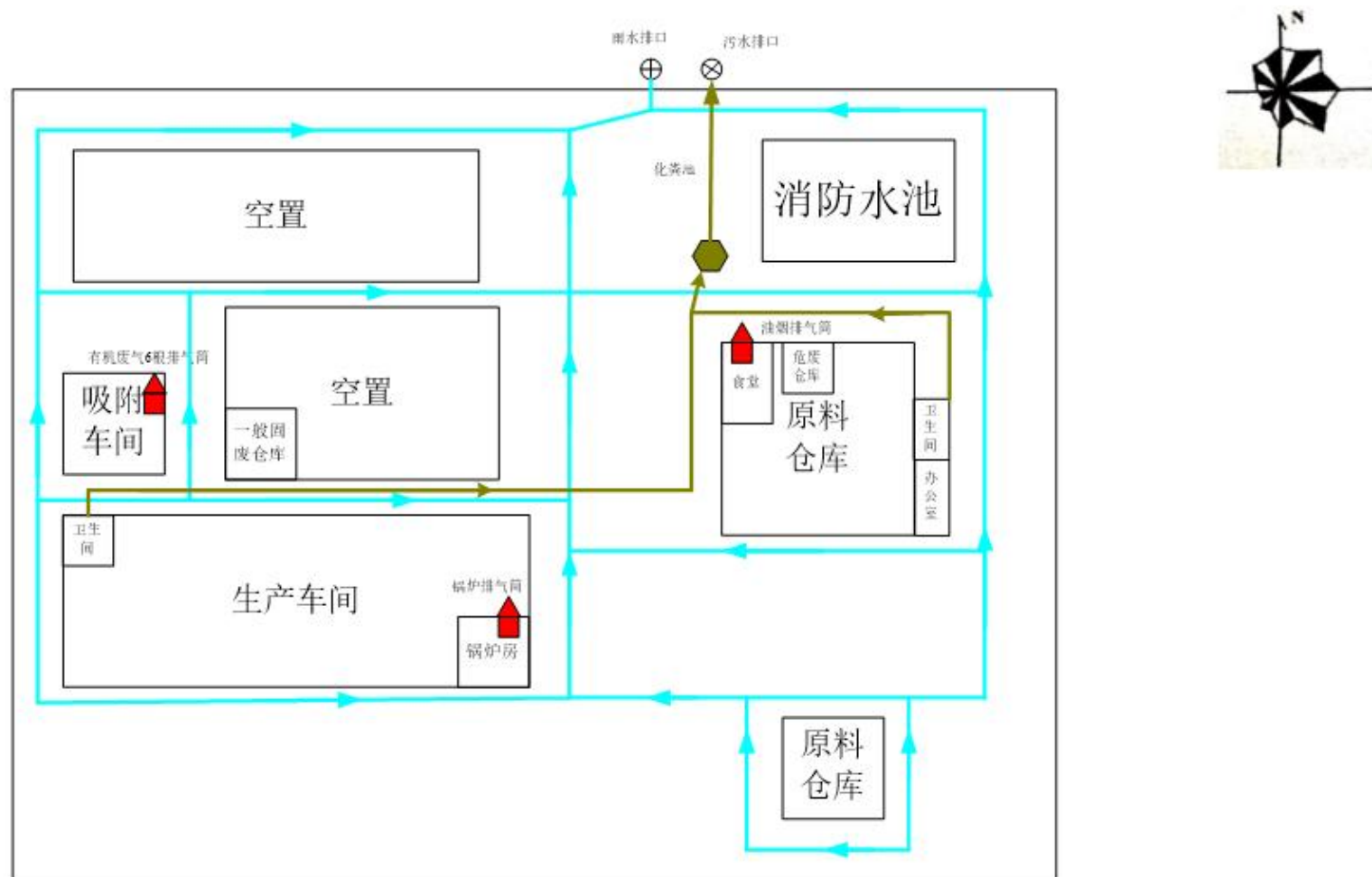


图 1.3-1 原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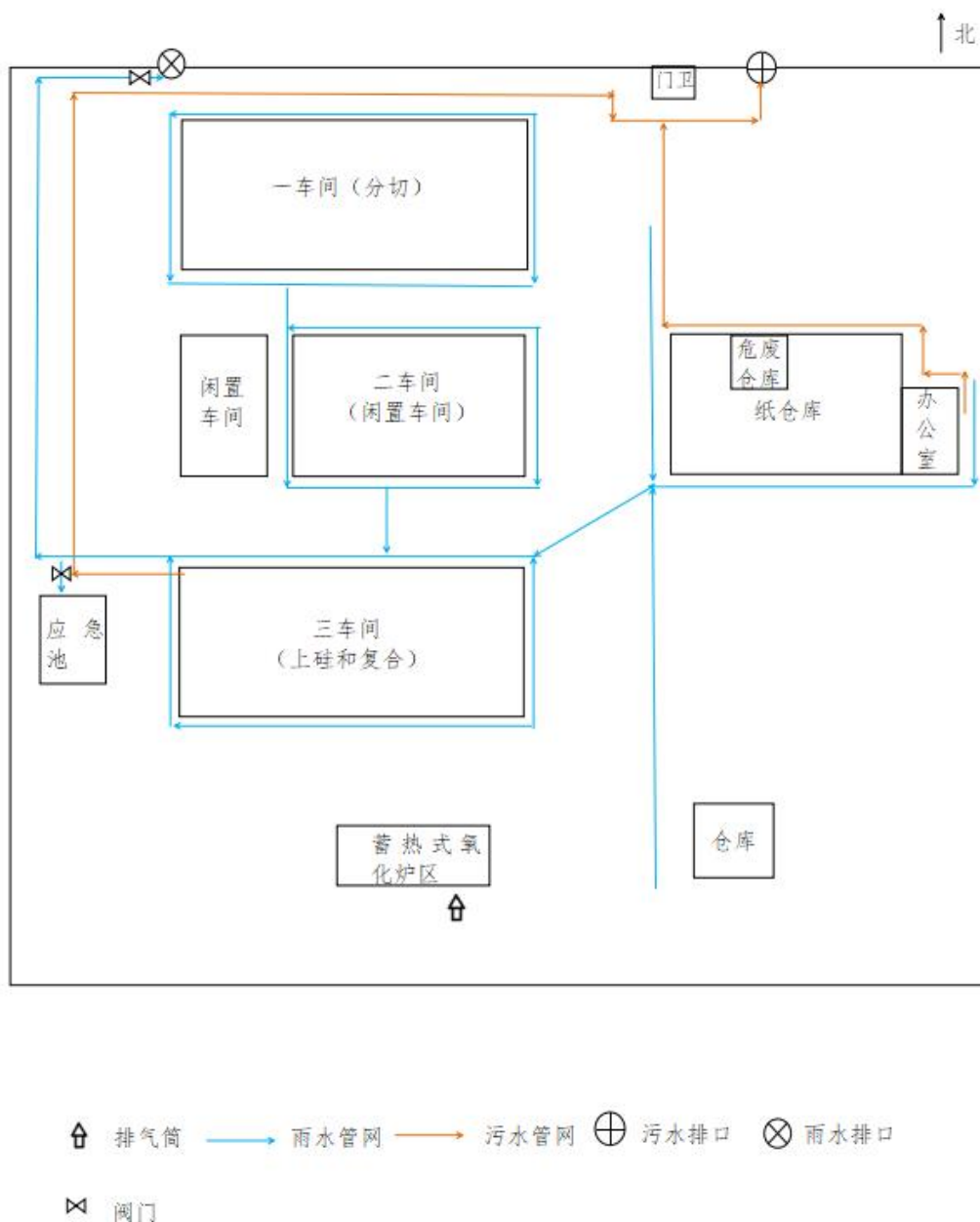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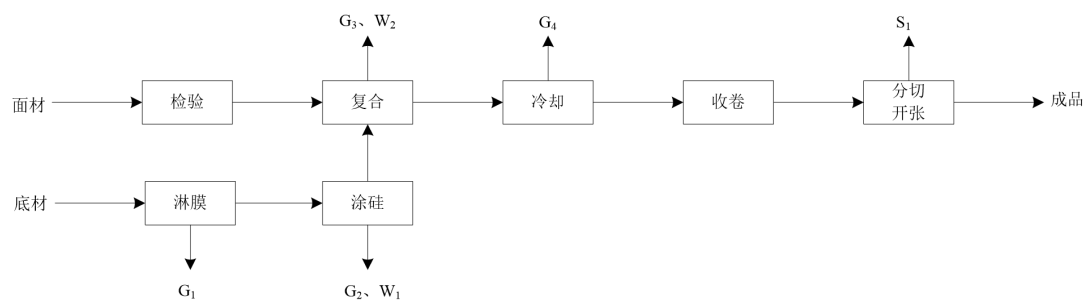
图 1.3-2 实际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分切搬到一车间，无废气产生，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3.4 生产工艺

3.4.1 生产工艺流程

验收时生产工艺：



图例：S 固废、G 废气、W 废水

图 1.3-3 验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检验：将外购的面材检查其质量和光洁度是否符合生产要求。

（2）淋膜：将聚乙烯通过挤塑机加热熔化通过橡胶辊和冷却辊的压合到底材上使其牢固粘合产生塑纸。

（3）涂硅：将塑纸经过三辊涂布头进行涂硅油处理。

（4）复合：将粘合剂压敏胶通过进口涂胶刀涂于底纸上，通过涂布机中 15m 的烘箱进行烘干处理，形成复合材料半成品。该过程为生物质导热油炉加热。

（5）冷却、收卷、分切、开张：复合后自然冷却收卷，按照客户所需规格，通过分割机组进行分割，开张得到成品。

验收后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无变动陪你过。

3.4.2 原辅料及燃料对照表

表 1.3-4 原辅料及消耗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验收年用 量 t/a	验收后年用 量 t/a	变化情况
1	面材	24175	9670	9670	无变化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验收年用 量 t/a	验收后年用 量 t/a	变化情况
2	聚乙烯	2687	1075	1075	
3	底材	12488	4996	4996	
3	粘合剂	10500	4200	4200	
4	无溶剂硅油液	45	18	18	
5	包装材料	150	60	60	
6	活性炭	13.5t/次 (3-5 年换 一次)	13.5t/次 (3-5 年换 一次)	0	不使用活性炭处理废 气
7	生物质	4800	1700	18	不使用生物质锅炉
8	导热油	80	80	80	无变化
9	天然气	/	/	80 万 m ³	增加 1 套 RTO 焚烧装 置处理废气、余热回 收，RTO 焚烧装置需 要使用天然气

变动情况：

(1) 不使用活性炭处理废气，因此无活性炭；(2) 不使用生物
质锅炉提供热量，因此无生物质；(3) 增加 1 套 RTO 焚烧装置处理
废气、余热回收，RTO 焚烧装置需要使用天然气，因此增加天然气
80 万 m³/a。

3.4.3 生产设备对照表

表 1.3-5 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验收数量 (台/套)	验收后数量 (台/套)
1	涂布机(含烘箱)	-	6	2	2
2	分割机	-	6	2	2
3	挤塑机	-	4	1	1
4	压光机	-	1	0	1
5	上硅流水线	-	3	1	2 (1 用 1 备)
6	分切机	-	4	3	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验收数量 (台/套)	验收后数量 (台/套)
7	车床	-	1	0	0
8	拆边机	-	1	0	0
9	剪板机	-	1	0	0
10	收卷机	-	2	1	1
11	生物质导热油炉	YLB-3500T	1	1	0
12	废料回收机	-	1	1	1
13	活性炭吸附脱附 冷凝回收设备	-	2	2	0
14	蒸汽发生器	-	1	1	0
15	RTO 焚烧装置	-	0	0	1
16	余热锅炉	-	0	0	1

变动情况：（1）无生物质导热油炉、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设备、无蒸汽发生器；（2）上硅流水线增加 1 条作为备用。（3）新增一套 RTO 焚烧装置处理废气、余热锅炉。

3.4.4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3.5 环境保护措施

3.5.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燃烧烟气。淋膜、涂硅、复合、冷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评价），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燃烧废气，采用旋风除尘+碱水水膜除尘脱硫设施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燃烧烟气。淋膜、涂硅、复合、冷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

度评价),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RTO 焚烧装置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RTO 焚烧装置使用天然气焚烧,产生燃烧烟气,燃烧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1.3-6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情况对比一览表 (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验收后总量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19	1.19
	二氧化硫	4.9	0.32
	颗粒物	9.02	0.112
	氮氧化物	2.94	1.2696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32	1.32

由上表可知,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5.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时,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后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置;水膜除尘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水循环使用,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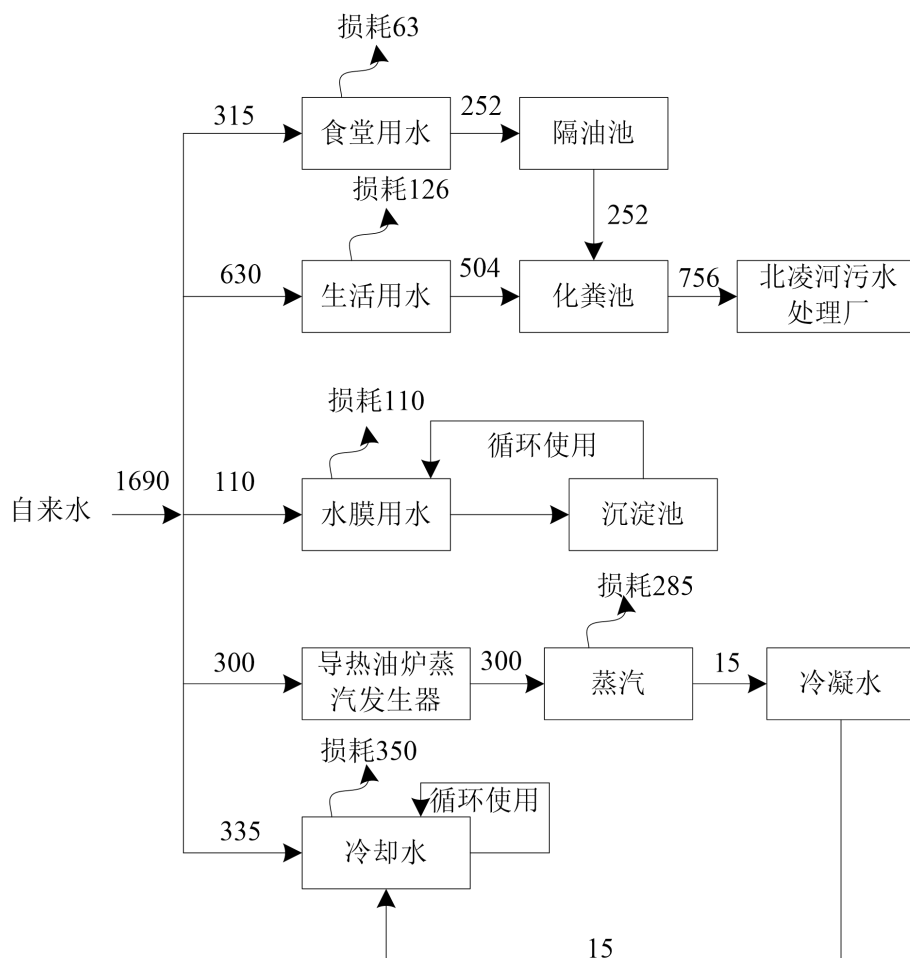


图 1.3-5 验收时用排水水平衡图 单位 t/a

验收后，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后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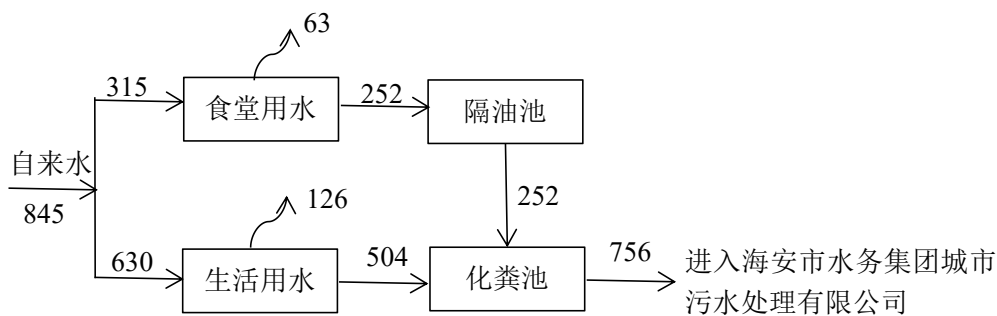


图 1.3-6 验收后用排水水平衡图 单位 t/a

验收后，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水总量没有发生变化。

3.5.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时，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后，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与验收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3.5.4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没有提及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3.5.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与收集好的草木灰统一由环卫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胶水桶由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废乙酸乙酯桶（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乙酸乙酯，乙酸乙酯为擦拭生产设备使用）由苏州市骏宇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废硅油桶由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回收。

验收后，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统一由环卫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胶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水桶由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废乙酸乙酯桶（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乙酸乙酯，乙酸乙酯为擦拭生产设备使用）由苏州市骏宇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废硅油桶由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回收。

表 1.3-7 固体废物验收后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类别 编号	环评量 (t/a)	验收量 (t/a)	验收后产 生量 (t/a)	废物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 存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9-99-99	14	2.0	2.0	一般 固废	环卫清运
2	生物质导热 油炉	草木灰	223-01-64	25	2.2	0		
3	分切、开张	边角料	223-01-04	2665	2.9	2.9		外售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类别 编号	环评量 (t/a)	验收量 (t/a)	验收后产 生量 (t/a)	废物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 存方式
4	废气处理设 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5	6	0	危险 废物	/
5	/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0	/	/		由泰州亚德胶 粘制品有限公司回收
6	/	废乙酸乙 酯桶	HW49 900-041-49	0	/	/		由苏州市骏宇 化工有限公司回收
7	/	废硅油桶	HW49 900-041-49	0	/	/		由上海腾世达 贸易有限公司回收
8	生产	废胶	HW13 900-014-13	0	0	10		委托南通海佳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后，无草木灰、废活性炭产生，新增危险废物废胶，生产过程中有废胶产生，废胶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3.5.6 事故废水生产能力或拦截设施

环评和验收均未要求应急池，实际有一座 175m³ 应急池。

4、结论

表 1.3-7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验收内容	验收后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生产能力: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 20000t/a	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 20000t/a	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 20000t/a	生产能力: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 20000t/a	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 20000t/a	生产能力: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 20000t/a	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公司位于海安经济开发区姚池中路 198 号，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分切搬到一车间，无废气产生，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验收内容	验收后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1）产品品种，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2）生产设备详见表 1.3-5，上硅流水线增加 1 条作为备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生物质导热油炉、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设备、无蒸汽发生器、新增一套 RTO 焚烧装置处理废气、余热锅炉，不新增污染物因子、不增加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原辅料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验收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燃烧烟气。淋膜、涂硅、复合、冷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评价），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燃烧废气，采用旋风	废气：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燃烧烟气。淋膜、涂硅、复合、冷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评价），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RTO 焚烧装置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RTO 焚烧装置使用天然气焚	不新增污染物因子、不增加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验收内容	验收后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除尘+碱水水膜除尘脱硫设施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烧，产生燃烧烟气，燃烧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雨水经雨水管网后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置；水膜除尘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水循环使用，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雨水经雨水管网后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置。	无水膜除尘用水、蒸汽冷凝水、设备冷却水，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是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是间接排放口	与验收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验收内容	验收后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与收集好的草木灰统一由环卫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胶水桶由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废乙酸乙酯桶（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乙酸乙酯，乙酸乙酯为擦拭生产设备使用）由苏州市骏宇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废硅油桶由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统一由环卫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胶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水桶由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废乙酸乙酯桶（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乙酸乙酯，乙酸乙酯为擦拭生产设备使用）由苏州市骏宇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废硅油桶由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回收。	无草木灰、废活性炭产生，新增危险废物废胶，生产过程中有废胶产生，废胶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一座 175m ³ 应急池	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1) 废气

验收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燃烧烟气。淋膜、涂硅、复合、冷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评价），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燃烧废气，采用旋风除尘+碱水水膜除尘脱硫设施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1.19t/a、二氧化硫 4.9t/a、颗粒物 9.02t/a、氮氧化物 1.2696t/a。

验收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燃烧烟气。淋膜、涂硅、复合、冷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评价），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RTO 焚烧装置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RTO 焚烧装置使用天然气焚烧，产生燃烧烟气，燃烧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VOCs

参照环评 P22 页，VOCs 产生量 13.2t/a，废气收集效率 90%、RTO 焚烧装置处理效率 90%，无组织 VOCs 量 1.32t/a，有组织 VOCs 量 1.188t/a。

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产生污染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燃气工业锅炉”，每 1 万 m³ 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为：烟气量 NO_x 采用低氮燃烧的产污系数为

15.87kg; 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kg(本项目用天然气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 即 S=200); 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表 4-12 中的数据资料计算, 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4kg/万立方米-燃料。天然气使用量 80 万 m³。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112 吨、氮氧化物产生量 1.2696 吨、二氧化硫产生量 0.32 吨。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情况对比一览表 (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验收后总量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19	1.19
	二氧化硫	4.9	0.32
	颗粒物	9.02	0.112
	氮氧化物	2.94	1.2696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32	1.32

(2) 废水

验收时, 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后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置; 水膜除尘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水循环使用,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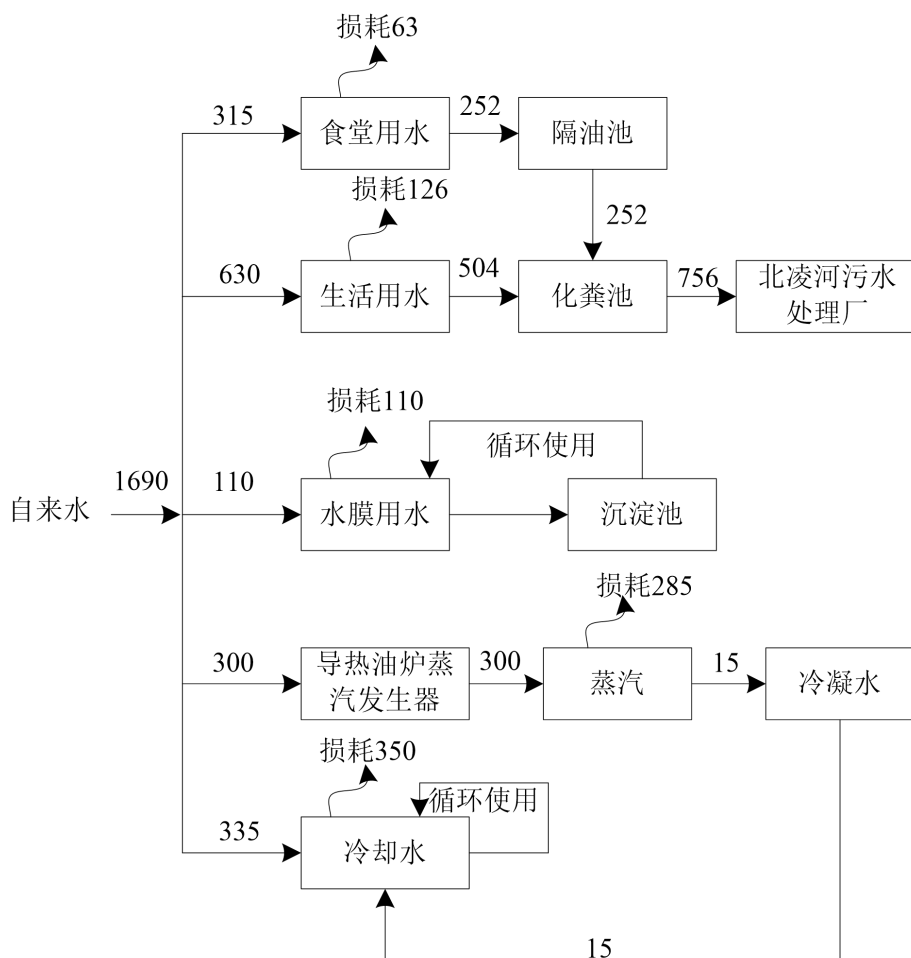


图 2.1-1 验收时用排水水平衡图 单位 t/a

验收后，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后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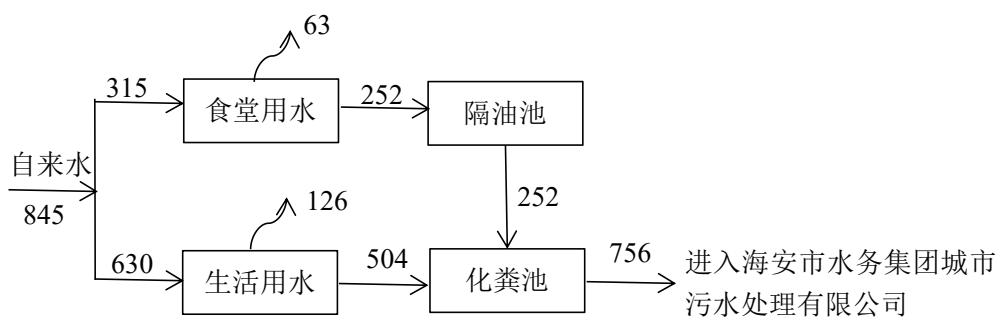


图 2.2-2 验收后用排水水平衡图 单位 t/a

验收后，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水总量没有发生变化。

(3) 固体废物

验收，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与收集好的草木灰统一由环卫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胶水桶由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废乙酸乙酯桶（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乙酸乙酯，乙酸乙酯为擦拭生产设备使用）由苏州市骏宇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废硅油桶由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回收。

验收后，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统一由环卫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胶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水桶由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废乙酸乙酯桶（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乙酸乙酯，乙酸乙酯为擦拭生产设备使用）由苏州市骏宇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废硅油桶由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回收。

表 2.1-2 固体废物验收后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类别 编号	环评量 (t/a)	验收量 (t/a)	验收后产 生量 (t/a)	废物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 存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9-99-99	14	2.0	2.0	一般 固废	环卫清运
2	生物质导热 油炉	草木灰	223-01-64	25	2.2	0		
3	分切、开张	边角料	223-01-04	2665	2.9	2.9		外售
4	废气处理设 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5	6	0	危险 废物	/
5	/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0	/	/		由泰州亚德胶 粘制品有限公 司回收
6	/	废乙酸乙 酯桶	HW49 900-041-49	0	/	/		由苏州市骏宇 化工有限公司 回收
7	/	废硅油桶	HW49 900-041-49	0	/	/		由上海腾世达 贸易有限公司 回收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类别 编号	环评量 (t/a)	验收量 (t/a)	验收后产 生量 (t/a)	废物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 存方式
8	生产	废胶	HW13 900-014-13	0	0	10		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后，无草木灰、废活性炭产生，新增危险废物废胶，生产过程中有废胶产生，废胶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2、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危险物质、环境风险源增加天然气，风险等级一般。

三、结论

“（1）无生物质导热油炉、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设备、无蒸汽发生器；（2）上硅流水线增加1条作为备用。（3）新增一套RTO焚烧装置处理废气、余热锅炉；（4）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变化；（5）无水膜除尘用水、蒸汽冷凝水、设备冷却水；（6）无草木灰、废活性炭产生，新增危险废物废胶。”这7个变动，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故可以归入排污许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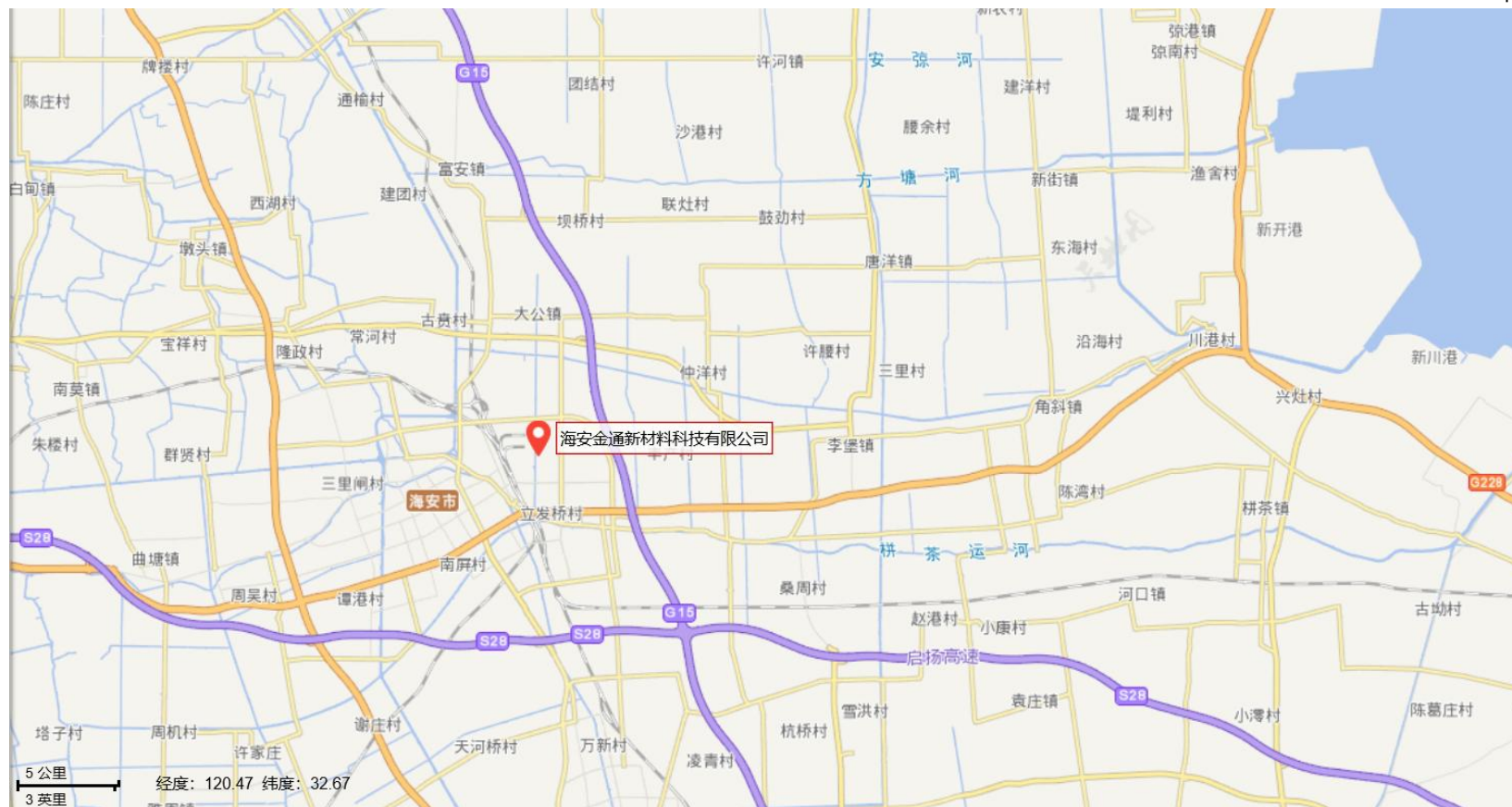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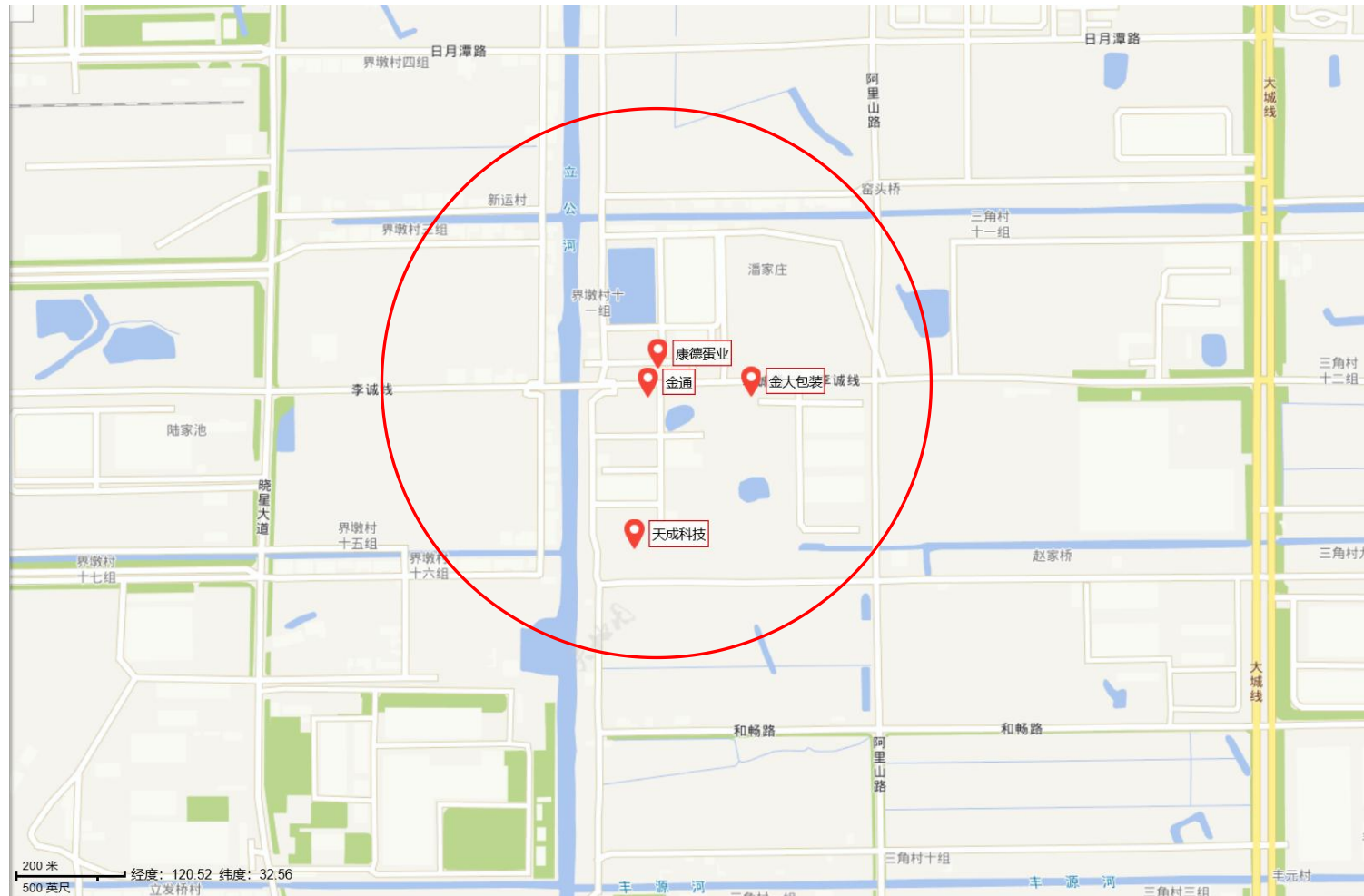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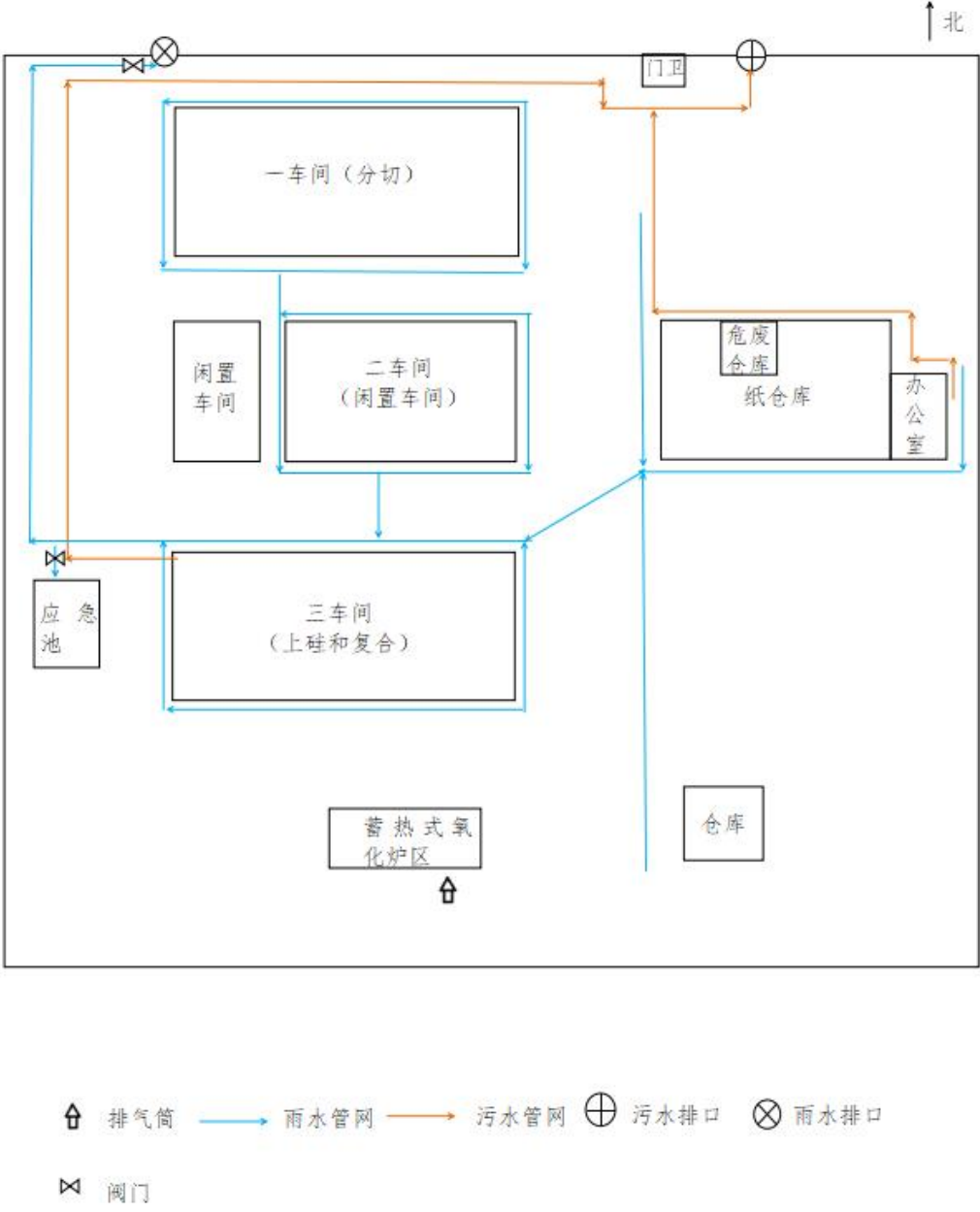
↑北



附图 2：周边 500m 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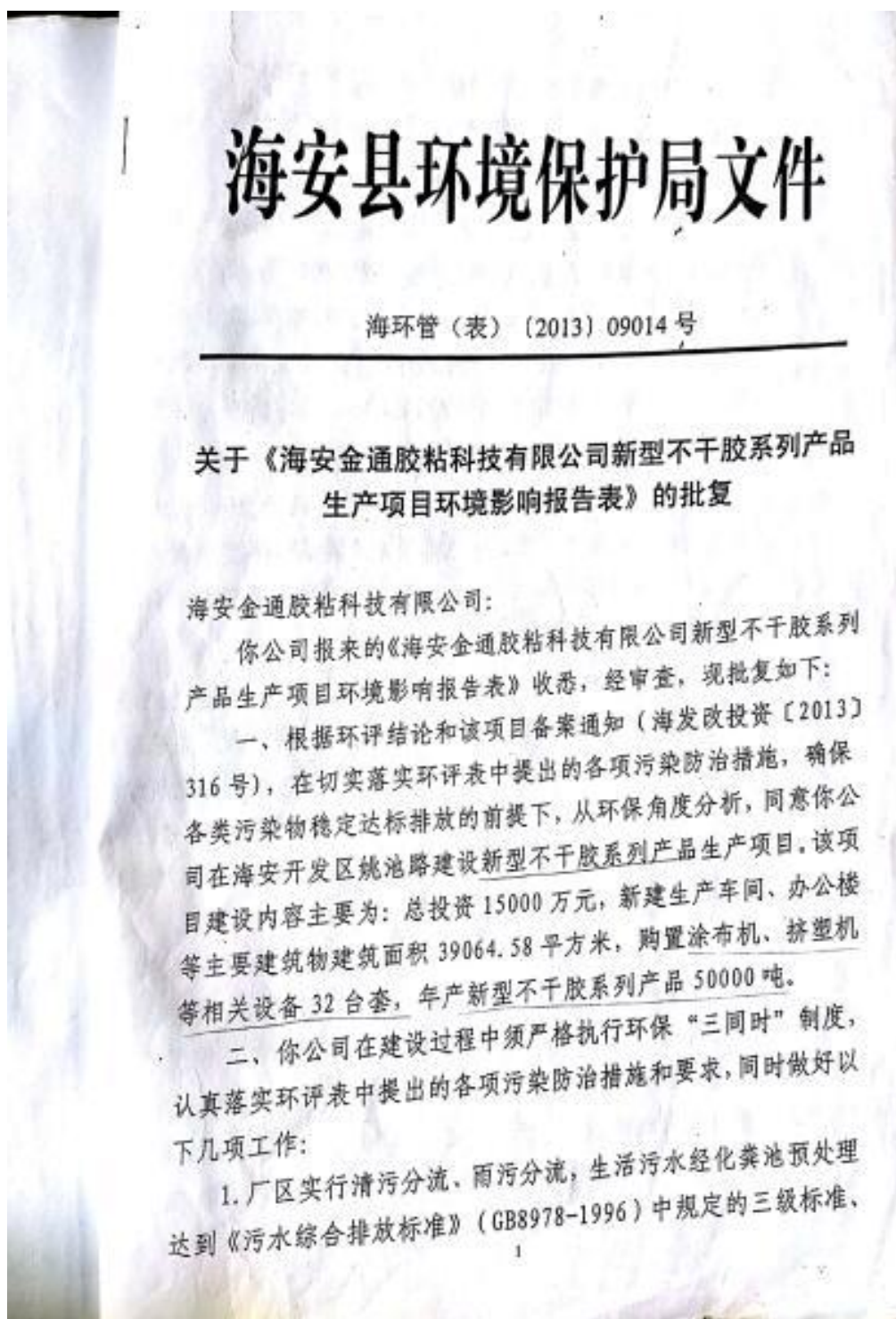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淋膜、涂硅、复合、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装置收集,并采取蓄热式热氧化炉高温燃烧处理,使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标准,使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规定的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3. 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须采取旋风除尘+碱水水膜除尘脱硫处理,使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规定的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4. 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环评要求,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有效措施,使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标准,使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5. 食堂内燃料须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须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等有效措施,使油烟排放浓度、油烟去除效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后通过油烟排气筒于楼层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设置须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定执行。

6.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

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7.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边角料、草木灰等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 该项目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在项目投产前须拆迁完毕，且今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9.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绿化建设要求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10.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1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废水 ≤ 2052 吨/年，COD_{Cr} ≤ 0.718 吨/年（0.103吨/年），氨氮 ≤ 0.051 吨/年（0.016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 0.24 吨/年，二氧化硫 ≤ 4.59 吨/年，烟尘 ≤ 8.46 吨/年，氮氧化物 ≤ 2.754 吨/年，油烟 ≤ 0.003 吨/年。

12. 施工期间须使用商品混凝土砂浆，加强渣土和材料运输车辆的管理，严防物料抛洒，并采取遮盖（挡）、水喷淋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扩散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等措施处理后全部回用；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13. 施工期间应尽量避免同步使用高强度声级设备, 夜间尽量不施工或禁用高噪声设备, 确需夜间施工须提前申报并公示, 建筑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 规定的标准。

三、该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自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为两年(2013年9月4日-2015年9月3日), 到期后你公司须立即淘汰生物质导热油炉, 改用清洁能源。即日起,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得再新增生物质燃料锅炉或炉窑。

四、该项目若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发生变化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建成后须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主题词: 工业 项目 环保 批复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9月4日印发

共印6份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表）〔2015〕07036号

关于《海安金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

海安金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安金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以下简称《修编报告》）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于2013年9月4日对原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安金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海环管（表）〔2013〕09014号）。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化，你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修编报告》，并于2015年6月30日报我局审批。

二、《修编报告》批复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ha.nthb.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鉴于此，根据《修编报告》评价结论，在原有项目建设地点、生产

工艺、产品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修编报告》中调整的内容从事项目的建设。

三、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修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淋膜、涂硅、复合及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须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回收系统”净化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把握活性炭吸附的速度与容量，须做到及时更换和补充，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环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规定的标准。

2.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好防渗防漏处置，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同时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帐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废边角料、草木灰等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重新初步核定为：非甲烷总烃 ≤ 1.19 吨/年，二氧化硫 ≤ 4.9 吨/年，烟尘 ≤ 9.02 吨/年，氮氧化物 ≤ 2.94 吨/年，油烟 ≤ 0.003 吨/年。

五、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原环评及批复中其他各项要求，进一步强化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4日

抄送：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2：验收意见

海安金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12 日，依照海安金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20000t/a)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海安开发区姚池路

性质：新建

产品：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

规模：年产 20000 吨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 (1) 生产设备：涂布机、分割机、挤塑机、上硅流水线、分切机、收卷机、生物质导热油炉、蒸汽发生器、废料回收机、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设备以及配套辅助工程设备
- (2) 公辅工程：水、气、电力工程以及贮运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13 年 9 月 4 日得到海安县环保局环评批复，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海安金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将原计划采用蓄热式热氧化炉对淋膜、涂硅、复合、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高温燃烧处理方式后更改为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进行处理，因此于 2015 年 6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海安金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2015 年 7 月 24 日得到修编报告的批复，同意该项目中调整的内容从事项目的建设，于 2018 年 4 月竣工，2018 年 8 月进入初步实验调试阶段。2018 年 8 月 1 日所有设备运行完善，公示进入正式调试阶段。暂无排污许可证，在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93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20000 吨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实际产能减少至 20000t/a	产能减少, 相应生产设备减少,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 不新增污染因子, 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生产设备减少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1、生物质燃料中生物质减少至 1700t/a。	1、生物质燃料减少,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工艺中压光工艺取消	2、工艺流程减少,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无

备注: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 我公司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后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置；水膜除尘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水循环使用，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二）废气

（1）有机废气：本项目淋膜、涂硅、复合、冷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评价），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燃烧废气：本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燃烧废气，项目采用旋风除尘+碱水水膜除尘脱硫设施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脱油净化后，由烟道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涂布机、分割机、挤塑机、上硅流水线、分切机、收卷机、生物质导热油炉、蒸汽发生器、废料回收机、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控制作业时间和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达到噪声控制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与收集好的草木灰统一由上湖垃圾中转站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胶水桶由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废乙酸乙酯桶（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乙酸乙酯，乙酸乙酯为擦拭生产设备使用）由苏州市骏宇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废硅油桶由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回收。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并配有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应的人员职责、部门职责都已经学习和发布手册。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法对生活废水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前取样分析,所以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

2. 废气治理设施

由于 1#淋膜、涂硅、复合、冷却排气筒、2#淋膜、涂硅、复合、冷却排气筒、3#导热油炉排气筒、4#油烟净化器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对。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说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达到 25dB(A)。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达到零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通过验收期间检测生活污水接管口的废水数据,生活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以及《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 废气

项目淋膜、涂硅、复合、冷却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规定的标准;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单位废水、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海安金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未产生扰民影响。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核定指标要求；各类固废已分类处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同时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均达到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规定要求，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该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验收人员信息

海安金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彦友	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6011189
陈嘉良	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068116899
傅品文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科技中心	科长	18901483858
李萍	如皋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912208002
刘伯健	如皋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912208071
朱建良	如皋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3351831509

日期： 年 月 日

生产调试公示信息

公示网站: <http://www.jintongtec.com/newsinfo/541052.html>

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调试生产声明

2018年8月1日
08:00

浏览量: 19 收藏

声明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4 月竣工, 2018 年 8 月调试生产。

特此声明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

海安金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3：企业名称变更文件

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6219191)公司变更[2017]第032200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6776315849

韦琳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海安金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原经营范围: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研发、销售;胶粘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附件 4：污水接管证明

证 明

海安市环保局：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池中路 198 号，主要从事新型不干胶标签材料的加工生产。公司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废水可接管。公司废水已接入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送入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 5：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废桶回收说明

至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过后的原材料醋酸乙酯溶器空桶本着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与节约资源的理念，按购买原材料厂商的要求，空溶器桶由供货厂商自行回收，也得到了更好的再次利用，使双方降低费用，减少资源浪费。



苏州市骏宇化工有限公司

2018.06.06

废桶回收说明

至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过后的原材料有机硅油溶器空桶本着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与节约资源的理念，按购买原材料厂商的要求，空溶器桶由供货厂商自行回收，也得到了更好的再次利用，使双方降低费用，减少资源浪费。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8.08.01



致海安金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过后的原材料胶水空桶本着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与节约资源的理念，

空胶水桶由供货我司自行回收，也得到了更好的再次利用，使双方降低费用，

减少资源浪费。

以上

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6：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合同

编号：HJ20220924X

委托人：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就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3. 危险废物转移前由乙方派遣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4.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搬运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服务项目、结算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代码)	废物形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废胶块	900-014-13	固态	按实际转移量 计算	3500
* 结算费用：实际量单项不足 1 吨时按照 1 吨计算；价格含税含运。				

付款方式：结算费用按实际转移量计算，危险废物转移完成，乙方在甲方危



险废物入库后开具增值税（6%）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第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责任条款

1、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任何一方违约的，需承担守约方维权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电话：

乙方（盖章）：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高新区达欣大道 1 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海安农商行仁桥支行

账号：3206210741010000101261

时间：

电话：



编号 3206216620220617017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6HBQM4Q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查询、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晓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网络经营和危险货物）；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住所 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达欣大道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NT0685C00058

发证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9月16日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兵

南通海安市胡集街道欣达大道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范围

按油收集、贮存南通市行政区域内【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263-012-04, 900-003-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0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 900-207-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HW09 油水、泥水混合物或乳剂、废乳化液、HW11 漆 (含) 漆渣 (772-001-11, 900-013-11) 、HW12 染料、染料废物、HW13 有机溶剂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 231-002-16, 875-001-16, 806-001-16, 900-019-16)、HW17 金属表面处理废物 (不含 336-050-17, 336-100-17) 、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 (不含 312-001-23) 、HW29 含汞废物 (231-007-29, 321-103-29, 38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HW31 含铅废物 (231-007-31, 900-452-29) 、HW32 含镉废物 (231-007-32, 900-452-29) 、HW33 含铬废物 (不含 398-052-31) 、HW32 含镍废物、HW34 废酸(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36-105-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09-34) 、HW35 废碱 (不含 251-015-35, 193-003-35, 221-002-35) 、HW36 石棉废物 (不含 109-001-36, 261-060-36, 373-002-36) 、HW45 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含镍废物 HW46 (不含 384-005-46) 、HW47 含铜废物(336-106-47) 、HW49 其他废物 (不含 319-001-49, 900-042-49, 900-053-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3-013-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仅限一般源单位;重点源单位产生量低于 10 吨 (含 10 吨) 的以下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轻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废液(汞及其他含汞元素) 、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3、HW04、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5、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3、HW44、HW45、HW46、HW47、HW48、HW49、HW50、HW51、HW52、HW53、HW54、HW55、HW56、HW57、HW58、HW59、HW60、HW61、HW62、HW63、HW64、HW65、HW66、HW67、HW68、HW69、HW70、HW71、HW72、HW73、HW74、HW75、HW76、HW77、HW78、HW79、HW80、HW81、HW82、HW83、HW84、HW85、HW86、HW87、HW88、HW89、HW90、HW91、HW92、HW93、HW94、HW95、HW96、HW97、HW98、HW99、HW100、HW101、HW102、HW103、HW104、HW105、HW106、HW107、HW108、HW109、HW110、HW111、HW112、HW113、HW114、HW115、HW116、HW117、HW118、HW119、HW120、HW121、HW122、HW123、HW124、HW125、HW126、HW127、HW128、HW129、HW130、HW131、HW132、HW133、HW134、HW135、HW136、HW137、HW138、HW139、HW140、HW141、HW142、HW143、HW144、HW145、HW146、HW147、HW148、HW149、HW150、HW151、HW152、HW153、HW154、HW155、HW156、HW157、HW158、HW159、HW160、HW161、HW162、HW163、HW164、HW165、HW166、HW167、HW168、HW169、HW170、HW171、HW172、HW173、HW174、HW175、HW176、HW177、HW178、HW179、HW180、HW181、HW182、HW183、HW184、HW185、HW186、HW187、HW188、HW189、HW190、HW191、HW192、HW193、HW194、HW195、HW196、HW197、HW198、HW199、HW200、HW201、HW202、HW203、HW204、HW205、HW206、HW207、HW208、HW209、HW210、HW211、HW212、HW213、HW214、HW215、HW216、HW217、HW218、HW219、HW220、HW221、HW222、HW223、HW224、HW225、HW226、HW227、HW228、HW229、HW230、HW231、HW232、HW233、HW234、HW235、HW236、HW237、HW238、HW239、HW240、HW241、HW242、HW243、HW244、HW245、HW246、HW247、HW248、HW249、HW250、HW251、HW252、HW253、HW254、HW255、HW256、HW257、HW258、HW259、HW260、HW261、HW262、HW263、HW264、HW265、HW266、HW267、HW268、HW269、HW270、HW271、HW272、HW273、HW274、HW275、HW276、HW277、HW278、HW279、HW280、HW281、HW282、HW283、HW284、HW285、HW286、HW287、HW288、HW289、HW290、HW291、HW292、HW293、HW294、HW295、HW296、HW297、HW298、HW299、HW300、HW301、HW302、HW303、HW304、HW305、HW306、HW307、HW308、HW309、HW310、HW311、HW312、HW313、HW314、HW315、HW316、HW317、HW318、HW319、HW320、HW321、HW322、HW323、HW324、HW325、HW326、HW327、HW328、HW329、HW330、HW331、HW332、HW333、HW334、HW335、HW336、HW337、HW338、HW339、HW340、HW341、HW342、HW343、HW344、HW345、HW346、HW347、HW348、HW349、HW350、HW351、HW352、HW353、HW354、HW355、HW356、HW357、HW358、HW359、HW360、HW361、HW362、HW363、HW364、HW365、HW366、HW367、HW368、HW369、HW370、HW371、HW372、HW373、HW374、HW375、HW376、HW377、HW378、HW379、HW380、HW381、HW382、HW383、HW384、HW385、HW386、HW387、HW388、HW389、HW390、HW391、HW392、HW393、HW394、HW395、HW396、HW397、HW398、HW399、HW400、HW401、HW402、HW403、HW404、HW405、HW406、HW407、HW408、HW409、HW410、HW411、HW412、HW413、HW414、HW415、HW416、HW417、HW418、HW419、HW420、HW421、HW422、HW423、HW424、HW425、HW426、HW427、HW428、HW429、HW430、HW431、HW432、HW433、HW434、HW435、HW436、HW437、HW438、HW439、HW440、HW441、HW442、HW443、HW444、HW445、HW446、HW447、HW448、HW449、HW450、HW451、HW452、HW453、HW454、HW455、HW456、HW457、HW458、HW459、HW460、HW461、HW462、HW463、HW464、HW465、HW466、HW467、HW468、HW469、HW470、HW471、HW472、HW473、HW474、HW475、HW476、HW477、HW478、HW479、HW480、HW481、HW482、HW483、HW484、HW485、HW486、HW487、HW488、HW489、HW490、HW491、HW492、HW493、HW494、HW495、HW496、HW497、HW498、HW499、HW500、HW501、HW502、HW503、HW504、HW505、HW506、HW507、HW508、HW509、HW510、HW511、HW512、HW513、HW514、HW515、HW516、HW517、HW518、HW519、HW520、HW521、HW522、HW523、HW524、HW525、HW526、HW527、HW528、HW529、HW530、HW531、HW532、HW533、HW534、HW535、HW536、HW537、HW538、HW539、HW540、HW541、HW542、HW543、HW544、HW545、HW546、HW547、HW548、HW549、HW550、HW551、HW552、HW553、HW554、HW555、HW556、HW557、HW558、HW559、HW560、HW561、HW562、HW563、HW564、HW565、HW566、HW567、HW568、HW569、HW570、HW571、HW572、HW573、HW574、HW575、HW576、HW577、HW578、HW579、HW580、HW581、HW582、HW583、HW584、HW585、HW586、HW587、HW588、HW589、HW590、HW591、HW592、HW59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7：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公示
截图